

欽定禮記義疏

第八冊

第一函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

乘。

適丁歷反。長竹丈反。殯式羊反。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

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

之。

孔疏：君對臣之名。有地大夫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就尊號以卑遠於庶子也。

特言君庶長皆

公子故泛言公。傳曰：大功之殯中從上。

案禮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殯，十五至十二

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大功中從上，小功中從下。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

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形甚小。葬柩朝廟畢，將行

設遣奠，竟取所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

亡者使人以次舉之如墓置於槨中之四隅。雜記云遣車視  
牢具置於四隅。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  
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後有明文。鄭謂降  
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三乘也。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  
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九乘。若適子成  
人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下殤三  
乘也。若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二乘。下殤一乘也。諸  
侯七乘。則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中殤從上。下殤則一乘  
也。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成人乃三乘。長殤則一  
乘。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  
降兩故一乘。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殤皆無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三命始

賜車馬。諸侯大夫再命。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以其身為大夫。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鄭注雜記云。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略。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已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文主諸侯。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也。

**案**

鄭氏周官注。謂士無貳車。而儀禮士喪明云貳車。鄭又以

喪禮攝盛爲解。引雜記注士無遣車。蓋因士喪禮不言遣車爲說。此疏云。天子上士有遣車。則不得謂士無遣車矣。又云。以諸侯之士言之。則又非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矣。又引雜記遣車視牢具。周禮大行人牢禮之數。非以命數而何。且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迥殊。而謂喪禮質略。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長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

服斬。

孔疏。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閭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

案喪服傳。不以杖卽位。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爲君杖法。公者五等諸

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此

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大夫之臣得爲大夫君服斬與杖。眾臣降其帶屨。所謂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鄭氏**

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凡移

九步。朝喪朝廟也。次。它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

而哀。

陳氏澠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孔氏穎達曰。

此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又命引之。引者又三步而止。君

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乃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朝廟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劬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爲之助力。故於柩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禮大夫者耳。

**案**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不親執。故命人代爲之。以三爲度。此又君禮之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三步則止。不忍頓奪孝子之情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疆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氣力始衰。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老不許

徒行遠弔之事。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

惡也。方氏慤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也。

**案**此指庶人之五十者言。若仕則已爲大夫當有車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亾矣。士唯公

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

而歌。矯居表反說它活反一作稅見賢遍反點一作箴多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案一作宿也。強且專政。

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

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皙。曾參父倚門而歌。



金定元言事正  
明己不與也

孔疏明己不與武子故無哀戚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季武子

強僭螭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八其門皆說衰螭固不說齊衰八見且謂之曰著衰八大夫之門其道將亾絕矣將亾者未絕之辭蓋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知今說衰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陳氏澣曰武子寢疾之時螭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爲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矣記者蓋善螭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案**

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螭固當其疾時以齊

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爲確長樂陳氏謂示之凶而欲其死

豈無服而故爲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爲失禮之微。正見夙之橫處。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皙少於子路。時止六七齡耳。未必有倚門而歌事。此亦出於傳聞。陳氏譏其廢禮。亦據記文言之耳。又案三家專魯。祿去公室。自季武子始作軍。城費取下自封。襄公欲適諸侯以避其害。其平日作爲。一一皆無君之事。而容一蟠固。以示不敢自同於公門。吾誰欺。欺天乎。有王者作。夙也不勝誅矣。杜氏墓地。攘爲己宮。又許葬命哭。明己之不惑於妖祥。而待人忠厚。記中所載二事。其爲狙詐如此。世所稱姦人之尤者。其夙也夫。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

事則爲大夫出。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爲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

**案**士喪禮大夫有視斂之禮。記所謂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而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先事而至者已曾出拜位在



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喪禮。既殯。乃拜大夫之後至者。蓋兼有當事至者在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

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案**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弔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弔不樂。樂則不弔也。故曰哀樂不同日。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通於外。孔氏穎達曰。婦人無外事也。

陳氏祥道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踰闕。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穆夫人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行弔之曰。不飲酒食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引音盾。壙苦晃反。又音曠。紼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

孔疏。引長遠之名。車行遠也。

棺曰

紼。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

從柩。羸者。

孔疏。羸餘也。謂數外之人。

孔氏穎達

曰。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引用人。貴賤有

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徒帥

六卿之眾。取千八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所據。亦降

殺然與。

若其數足羸餘之人。皆散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

限人數。皆悉執紼也。

方氏慤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

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弔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弔

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塋。亦皆執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

人曰臨。

臨如字徐音力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雖朋友州里舍人。謂無主

後者。承言亦爲執事來。

陳氏澠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臨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

言君辱臨其喪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

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以次疏親往拜。以謝其恩。疏親

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

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

鄭注云。拜君命也。弔曰。寡君承事。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命之。

辭弔爲助事。故雖君尊亦曰承事也。稱寡君應是弔它國之臣。承公弔之下。則己國之臣以欲供喪事謙也。曰臨者主人辭謝之語。言君屈辱降臨某之喪。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案**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則弔必有拜者明矣。拜當合弔時及往拜謝言。注特指其一耳。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

孔氏穎達曰。君

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賁尙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胡



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齊侯哭。敝無存之類。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孔氏穎達曰。不

受弔。不爲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它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避適也。士之庶子得受弔。

**案**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亦不受弔。知生者弔。或有與庶子相識而弔之者。亦不敢受。使人辭之。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

者。哭諸異室。

免音問。

正室鄭氏康成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爲主親者主之也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也狎相習知者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也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哭無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爲主者甥服舅緦故命己子爲主受弔拜賓也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必踊踊必先祖祖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卽哭妻兄弟者也據妻之爲喪故言夫子旣爲主位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父不爲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入門右北面示辟爲主之處據申詳之哭言思婦人倡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也門內